

股票代號：1413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度

公司名稱：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552-7251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4
(六) 質押之資產	34 ~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期後事項	35
(十) 其他	35 ~ 4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4. 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3 ~ 53
(十四) 財務報表之核准	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長：陳 林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玉 芳

會計師：王 麗 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及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62,379	1.66	\$72,168	2.21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	\$999,639	26.61	\$728,577	22.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3,024	0.08	2,752	0.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四)	73,915	1.97	69,888	2.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155,899	4.15	165,351	5.06	2120	應付票據		206,689	5.50	141,702	4.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四(四)	202,677	5.40	155,209	4.7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57,652	1.53	8,725	0.2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三、五	65,813	1.75	24,424	0.75	2140	應付帳款		372,244	9.91	372,493	11.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五)	70,144	1.87	60,442	1.8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570	0.07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三、五	-	-	16,477	0.5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二十)	505	0.01	243	0.0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641	0.02	1,368	0.04	2170	應付費用		73,417	1.95	73,094	2.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0.16	7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400	0.22	29,640	0.91
120X	存貨	二、四(六)	1,228,496	32.71	1,165,731	35.6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3	-	179	0.01
1250	預付費用		2,598	0.07	1,626	0.05	2260	預收款項		153,125	4.08	23,838	0.72
1260	預付款項		17,996	0.48	13,424	0.4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	32,858	0.88	33,332	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	5,137	0.13	5,791	0.18	2441	代收款		1,005	0.04	827	0.02
11XX	小 計		1,820,894	48.48	1,684,841	51.55	21XX	小 計		1,982,142	52.77	1,482,538	45.36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七)	11,850	0.32	11,850	0.36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十五)	27,000	0.72	8,452	0.26
1420	長期投資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	0.02	478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八)	725	0.02	1,531	0.05	24XX	小 計		27,637	0.74	8,930	0.27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四(九)	47,660	1.27	47,749	1.46	25XX	各項準備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1	0.05	2,220	0.0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6.23	145,598	4.46
14XX	小 計		62,456	1.66	63,350	1.94	25XX	小 計		234,150	6.23	145,598	4.4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十)					28XX	其他負債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一)	131,873	3.51	151,402	4.63
1501	土地		29,583	0.79	29,583	0.9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五	100,000	2.66	80,000	2.46
1521	房屋及建築		671,409	17.87	642,752	19.67	28XX	小 計		231,873	6.17	231,402	7.09
1531	機器設備		4,253,199	113.23	4,113,939	125.88	33XX	負債合計		2,475,802	65.91	1,868,468	57.18
1541	水電設備		237,776	6.33	237,456	7.27	3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4,432	0.65	24,235	0.7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5,106	0.67	17,970	0.55	31XX	股本	四(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233,922	6.23	232,095	7.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45.31	1,701,874	52.07
15X8	重估增值		880,398	23.44	634,371	19.41	32XX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355,825	169.21	5,932,401	181.53	3260	長期投資		541	0.01	541	0.02
15X9	減：累計折舊		(4,730,583)	(125.94)	(4,641,928)	(142.03)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七)				
1671	未完工程		76,054	2.02	81,960	2.51	34XX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1,520)	(27.99)	(780,178)	(23.87)
1672	預付設備款		134,684	3.59	61,574	1.87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80	48.88	1,434,007	43.88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14	0.27	15,175	0.46
18XX	其他資產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15.68	431,521	13.20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一)	31,679	0.84	33,059	1.01	361X	庫藏股票	二、四(十八)	(15,040)	(0.40)	(15,040)	(0.46)
1830	遞延費用	二	2,743	0.07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5,065	32.88	1,353,893	41.4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二十)	2,452	0.07	52,907	1.62	3XXX	少數股權		45,337	1.21	45,803	1.40
18XX	小 計		36,874	0.98	85,966	2.63		股東權益合計		1,280,402	34.09	1,399,696	42.82
1XXX	資產總計		\$3,756,204	100.00	\$3,268,164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56,204	100.00	\$3,268,16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林 富

經理人：陳 德 峰

會計主管：林 勝 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4,011,136	100.48	\$4,349,145	100.79
4170	銷貨退回		(10,973)	(0.27)	(30,479)	(0.71)
4190	銷貨折讓		(8,319)	(0.21)	(3,589)	(0.0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91,844	100.00	4,315,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4,113,811)	(103.06)	(4,323,603)	(100.2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13,811)	(103.06)	(4,323,603)	(100.2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1,967)	(3.06)	(8,526)	(0.2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358)	(2.73)	(110,308)	(2.5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31,325)	(5.79)	(118,834)	(2.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	-	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	0.0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3	-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7,309	0.18	13,212	0.3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258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1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21,814	0.55	-	-
7210	租金收入		1,019	0.03	625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376	0.47
7480	什項收入		1,271	0.03	1,742	0.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61	0.81	36,321	0.8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11)	(0.45)	(12,098)	(0.2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八)	(9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45)	(0.03)	-	-
7560	兌換損失		-	-	(135)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0.01)	(390)	(0.01)
7880	什項支出		(425)	(0.01)	(3,396)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939)	(0.50)	(16,173)	(0.3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8,903)	(5.48)	(98,686)	(2.2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二十)	(51,614)	(1.30)	4,793	0.1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70,517)	(6.78)	(93,893)	(2.1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70,517)	(6.78)	\$(93,893)	(2.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71,342)	(6.80)	\$(96,753)	(2.2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825	0.02	2,860	0.06
	合 計		\$(270,517)	(6.78)	\$(93,893)	(2.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8)	\$(1.57)	\$(0.59)	\$(0.56)
97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03)	(0.04)	(0.02)	(0.02)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1.31)	\$(1.61)	\$(0.61)	\$(0.5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稅前 損益		\$(220,234)		\$(101,791)	
	擬制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稅後 損益		\$(271,342)		\$(96,753)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29)	\$(1.59)	\$(0.60)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 林 富

經 理 人：陳 德 峰

會 計 主 管：林 勝 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及 一 百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調 整		庫藏股票	小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683,425)	\$38,648	\$431,521	\$(15,040)	\$1,474,119	\$52,557	\$1,526,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4,165)	-	-	(14,165)	-	(14,165)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9,308)	-	-	(9,308)	-	(9,308)
100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	(96,753)	-	-	-	(96,753)	-	(96,753)
100 年度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6,755)	(6,755)
千元尾差	-	-	-	-	-	-	-	1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780,178)	\$15,175	\$431,521	\$(15,040)	\$1,353,893	\$45,803	\$1,399,696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157,475	-	157,475	-	157,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711)	-	-	(3,711)	-	(3,711)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1,250)	-	-	(1,250)	-	(1,250)
101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	(271,342)	-	-	-	(271,342)	-	(271,342)
101 年度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466)	(46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1,701,874</u>	<u>\$541</u>	<u>\$(1,051,520)</u>	<u>\$10,214</u>	<u>\$588,996</u>	<u>\$(15,040)</u>	<u>\$1,235,065</u>	<u>\$45,337</u>	<u>\$1,280,40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 林 富

經 理 人：陳 德 峰

會 計 主 管：林 勝 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71,342)	\$(96,753)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825	2,860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	(20,376)
折舊費用	90,604	186,292
攤銷費用	305	-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7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3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24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72)	-
處分資產利益	(87)	(258)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93	(23)
其他	60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68)	(45,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89)	(15,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02)	13,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77	2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7	1,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012)	312
存貨(增加)減少	(108,174)	(269,63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71)	1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3)	(9,5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3	(3,793)
催收款(增加)減少	-	(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455	(1,2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986	46,86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8)	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0)	40,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0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63	24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1	6,3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87)	24,5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287	(77,0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	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528)	(9,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407)	(132,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55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84	-
取得不動產投資價款	-	(25,4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	-
購入固定資產	(242,419)	(186,51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079	1,80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048)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225)	(209,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062	324,2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	9,94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85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6)	(2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7,492	41,78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0	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843	376,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9)	33,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68	38,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79	\$72,1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871	\$14,074
資本化利息	(2,716)	(1,78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7,155	\$12,2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9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858	\$33,33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246,166	\$191,113
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48)	(4,601)
支付現金	\$242,419	\$186,5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林 富

經理人：陳 德 峰

會計主管：林 勝 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7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64年12月23日股票獲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469人。

(二)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49.19%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64年7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相關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民國10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本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均於合併時加以消除。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10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60.00%之被投資公司，惟前述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依據(88)基祕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故未將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企業因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評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合併公司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帳上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7.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或具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十)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

不動產投資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不動產投資年限如下：房屋設備30年。

倘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得分別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重估增值相對金額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按評估之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5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倘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三)遞延費用

主係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應併同其所分攤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若衡量後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各項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且揭露相關資訊。

(十五)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六) 庫 藏 股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具控制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視為庫藏股票。

(十七)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支出具備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二十一)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時須由管理當局作某些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相關財務報表與附註之表達，惟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二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4	\$2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銀行存款	59,257	69,113
定期存款	3,048	3,023
合 計	<u>\$62,379</u>	<u>\$72,16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短期票券	\$3,000	\$3,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4	(248)
合 計	<u>\$3,024</u>	<u>\$2,752</u>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上列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評價損失而列入損益分別為利益286仟元及損失154元。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44,749	\$147,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150	17,402
合 計	<u>\$155,899</u>	<u>\$165,351</u>

1.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5,19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股東權益	16,14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股東權益	<u>(5,942)</u>
淨 額	<u>\$154,501</u>

3.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10,95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5,942)
淨 額	\$154,501

4.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7,309仟元及13,212仟元。

5.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6.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四)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02,677	\$155,209

部分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70,144	\$60,442

(六)存貨—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78,905	\$941,856
半 成 品	85,209	110,419
在 製 品	-	29,592
原 料	29,526	54,739
物 料	34,856	29,125
合 計	\$1,228,496	\$1,165,731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8,360仟元及102,951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094,313	\$4,264,118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少分攤製造費用	4,760	22,647
存貨盤虧(淨額)	1,924	1,2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595)	(30,051)
營業成本合計	<u>\$4,113,811</u>	<u>\$4,323,603</u>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止，存貨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合 計	<u>\$11,850</u>		<u>\$11,8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宏富運通(股)公司	\$725	6.88	\$1,531	13.76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合 計	<u>\$725</u>		<u>\$1,53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出售宏富運通(股)公司部份股數，交易總價款計1,18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471仟元。

2.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宏富運通(股)公司	<u>\$ (93)</u>	<u>\$ 23</u>

3.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九) 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土地成本	\$45,067	\$-	\$-	\$45,067
不動產房屋成本	2,682	(89)	-	2,593
合 計	<u>\$47,749</u>	<u>\$ (89)</u>	<u>\$-</u>	<u>\$47,660</u>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土地成本	\$45,067	\$-	\$-	\$45,067
不動產房屋成本	2,682	-	-	2,682
合 計	<u>\$47,749</u>	<u>\$-</u>	<u>\$-</u>	<u>\$47,749</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56,379	\$340,516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3,889,834	3,830,702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8,894	19,079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6,018	14,198
累計折舊-水電設備	222,023	213,45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227,435	223,979
合 計	<u>\$4,730,583</u>	<u>\$4,641,928</u>

1.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土地、折舊性資產分別於民國63年、72年12月31日、93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為基準日申請重估，其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第一次重估	第二次重估	第三次重估	第四次重估	重估增值
項 目	基準日	基準日	基準日	基準日	合 計
	63. 12. 31	72. 12. 31	93. 6. 30	101. 1. 1	
土 地	\$—	\$23,484	\$573,580	\$246,027	\$843,091
廠 房 設 備	15,393	20,101	—	—	35,494
機 器 設 備	182,433	18,007	—	—	200,440
水 電 設 備	5,677	2,301	—	—	7,978
其 他 設 備	13,512	2,056	—	—	15,568
合 計	<u>\$217,015</u>	<u>\$65,949</u>	<u>\$573,580</u>	<u>\$246,027</u>	<u>\$1,102,571</u>

上列資產重估增值1,102,571仟元，相對金額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後餘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以此項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增資列入股本者約計17,504萬元，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者約計10,438萬元。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716仟元及1,783仟元，適用之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04%~2.42%及0.96%~2.47%。

(十一)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閒置土地	\$20,493	\$-	\$20,493
閒置房屋設備	9,314	(1,202)	8,112
其他閒置資產	3,304	(230)	3,074
合 計	<u>\$33,111</u>	<u>\$(1,432)</u>	<u>\$31,679</u>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閒置土地	\$20,493	\$-	\$20,493
閒置房屋設備	9,314	(901)	8,413
其他閒置資產	4,382	(229)	4,153
合 計	<u>\$34,189</u>	<u>\$(1,130)</u>	<u>\$33,059</u>

部份閒置資產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16,112	\$16,11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6,112)	(16,112)
合 計	<u>\$-</u>	<u>\$-</u>

係逾期應收未收款項所轉列，並依其收款可能性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三)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535,639	\$336,577
信用借款	122,000	122,000
抵押借款	342,000	270,000
合 計	<u>\$999,639</u>	<u>\$728,577</u>

1. 上列借款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1%~2.39%及1.42%~2.48%。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未使用額度各約為36,436萬元及36,142萬元。
3.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74,000	\$70,000
商業本票折價	(85)	(112)
合 計	\$73,915	\$69,888

1. 上列借款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22%及1.50%。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借款之未使用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三)「短期借款」之說明。
3. 部份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上市股票、房地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長期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59,912	\$42,420
應付票據折價	(54)	(636)
合 計	59,858	41,784
減：一年內到期	(32,858)	(33,332)
淨 額	\$27,000	\$8,452

1. 上列長期應付票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7%~2.27%及2.27%。
2. 上列長期應付票據係提供應收票據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核定股份為35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701,874仟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70,18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盈餘：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之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

(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9日及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撥補虧損議案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4)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5)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471	\$13,832

	101年 度(預估)	100年 度(實際)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含)以後	\$(1,051,520)	\$(780,178)

6.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民國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101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註1)	市價
2,097,951	\$15,040	\$10,490	-	\$-	\$-	-	\$-	\$-	2,097,951	\$15,040	\$10,217

100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註1)	市價
2,097,951	\$15,040	\$21,609	-	\$-	\$-	-	\$-	\$-	2,097,951	\$15,040	\$10,490

註1：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成本。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 度			100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2,872	\$32,291	\$235,163	\$195,930	\$34,501	\$230,431
勞健保費用	19,001	2,206	21,207	17,675	2,133	19,808
退休金費用	14,319	1,689	16,008	16,901	1,937	18,838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88,493	1,746	90,239	184,719	1,183	185,902
攤銷費用	305	-	305	-	-	-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間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65仟元及390仟元。

(二十)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為17%，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80,236	11,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20)	(11,1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97	15
已實現兌換利益	(15)	(140)
備抵呆帳超限	140	3,459
帳列退休金未實際存提至專戶	-	(521)
未實現投資(損)益	-	473
虧損扣抵當期(增加)減少數	(32,085)	(7,564)
已(未)實現職工福利	30	(252)
已(未)實現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0	(822)
財稅差異	7,365	4
小 計	51,108	(5,038)
子公司所得費用(利益)	506	245
合 計	\$51,614	\$(4,793)

2.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37,440)	\$(17,305)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80,236	11,464
其他永久性差異	(758)	(968)
財稅差異	7,365	4
未取具合法憑證	972	-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數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733	1,76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	245
合 計	\$51,614	\$(4,793)

3. (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98	\$15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7,788	\$195,771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17,301	\$137,058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041	\$88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1	\$47,427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565	\$13,38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8,354	\$102,945
帳外退休金未實際提撥至專戶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535	\$34,535
未實現銷貨成本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60	\$6,286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	\$177
未實現其他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0	\$810
未實現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20	\$4,599
⑤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33,995	\$941,427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781	\$19,3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46)	(13,5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35	5,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898)	(1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137	\$5,791
(3)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007	\$176,4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555)	(123,513)
合 計	\$2,452	\$52,907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 子公司宏緯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本公司歷年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之相關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145,764	\$158,047	95-104年
95	248,831	-	248,831	96-105年
97	151,340	-	151,340	98-107年
98	338,616	-	338,616	99-108年
100	48,323	-	48,323	101-110年
101	188,738	-	188,738	102-111年
合 計	\$1,279,659	\$145,764	\$1,133,895	

7. 子公司宏緯實業歷年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之相關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2	\$100	\$-	\$100	93-102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A)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B)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70,187	170,187	170,187	170,1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C)	168,089	168,089	168,089	168,0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A)/(C)	\$(1.31)	\$(1.61)	\$(0.61)	\$(0.5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B)/(C)	\$(1.31)	\$(1.61)	\$(0.61)	\$(0.58)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減：買回庫藏股	(2,098)	(2,098)
合 計	168,089	168,089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損)(D)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E)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F)	170,187	170,187	170,187	170,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 利(淨損)(D)/(F)	\$(1.29)	\$(1.59)	\$(0.60)	\$(0.57)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E)/(F)	\$(1.29)	\$(1.59)	\$(0.60)	\$(0.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富運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魏純卿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陳德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
陳德政	本公司之董事及子公司之監察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及子公司之董事長
黃正祥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售予關係人之商品，計有：

關係人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估銷貨淨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額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859,917	21.54	\$1,187,483	27.45
宜進實業(股)公司	66,365	1.66	13,972	0.32
合 計	<u>\$926,282</u>		<u>\$1,201,45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19	0.03	\$19	0.08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39,859	60.56	24,405	99.92
宜進實業(股)公司	25,935	39.41	-	-
合 計	<u>\$65,813</u>		<u>\$24,424</u>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u>\$-</u>	-	<u>\$16,477</u>	100.00

(3)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7,182	12.46	\$8,725	100.0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28	0.10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57	0.39	-	-
陳德政	20,063	34.80	-	-
黃正祥	30,122	52.25	-	-
合 計	<u>\$57,652</u>		<u>\$8,725</u>	

上述對陳德政及黃正祥之應付票據係屬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五.8之說明。

(4)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宏富通運(股)公司	\$2,389	92.98	\$-	-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181	7.02	-	-
合 計	<u>\$2,570</u>		<u>\$-</u>	

3.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u>\$-</u>	-	<u>\$26</u>	0.04

4.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u>\$95,558</u>	62.41	<u>\$-</u>	-

5.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26,765	42.25	\$27,083	43.09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2	0.32	317	0.50
宜進實業(股)公司	553	0.87	379	0.60
合 計	<u>\$27,520</u>		<u>\$27,779</u>	

本公司委託上開公司託運貨物，運費係按照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計算，三個月內付款。。

6.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帳列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1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預收租金	百分比
宏富通運(股)公司	\$24	2.36	\$18	12.0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408	40.04	132	88.00
合 計	<u>\$432</u>		<u>\$150</u>	

承租關係人	100 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預收租金	百分比
宏富通運(股)公司	\$24	3.84	\$18	6.92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408	65.28	132	50.77
合 計	<u>\$432</u>		<u>\$150</u>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關係人使用，租金係按市場一般行情計算，並按季收取租金。

7.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魏純卿	\$27,850	\$27,850	1.40%	\$391
陳德榮	62,150	62,150	1.40%	791
陳德峰	10,000	10,000	1.40%	59
合 計		<u>\$100,000</u>		<u>\$1,241</u>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魏純卿	\$27,850	\$27,850	1.40%	\$359
陳德榮	52,150	52,150	1.40%	712
合 計		<u>\$80,000</u>		<u>\$1,071</u>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陳德政	\$20,063	\$20,063	1.40%	\$3
黃正祥	30,122	30,122	1.40%	32
合 計		\$50,185		\$35

100年度：無。

9.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1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富錦投資(股)公司	宏富股票	\$861	\$518	\$343

100年度：無。

六、質押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	\$796,549	\$560,502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7,819	301,08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8,435	123,437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21,974	30,219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3,415	5,687	借款擔保
小 計	1,278,192	1,020,93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4,000	-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119,327	46,908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859	24,405	借款擔保
不動產投資	47,660	47,749	借款擔保
閒置資產	28,605	4,698	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344	154,373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小 計	388,795	278,133	
合 計	\$1,666,987	\$1,299,063	

質押之資產係以資產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綜合貸款額度	\$364,800	\$324,800
機器貸款	22,993	122,939
購料貸款	2,500	2,500
車輛租金	-	2,134
火險及貨物險	-	85
合 計	\$390,293	\$452,458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為台幣20,000仟元。因購買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分別為日幣7,920仟元及美金108仟元。

(三)本公司民國89年與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之荷堤社區，因增設車位而分別補償與住戶相關賠償金。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業已賠償完畢，本公司已支付賠償金額8,948仟元(帳列其他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處理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並就本公司委託之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內容摘要列示如下：

A. 適用範圍：專職員工自正式僱用日起均得適用本退休金辦法。

B. 有效退休條件：

可強迫退休者：年滿60歲，或心神喪失或因公致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可自請退休者：(a)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b)工作25年以上者。

C. 退休金之給付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

D. 月平均薪資(基數)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準。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服務成本	\$3,491	\$3,449
利息成本	4,469	4,517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33)	(52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682)	(456)
淨攤銷數額	3,137	6,957
淨退休金成本	<u>\$9,782</u>	<u>\$13,938</u>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1年 度	100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0,836)	\$(124,3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70,205)	(79,713)
累積給付義務	(201,041)	(204,0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955)	(23,445)
預計給付義務	(221,996)	(227,471)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73,637	57,481
提撥狀況	(148,359)	(169,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	3,1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16,486	15,4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131,873)</u>	<u>\$(151,402)</u>
既得給付	<u>\$146,777</u>	<u>\$139,275</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782仟元及13,938仟元，係按扣除經理級薪資之給付總額10%提列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提存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各為73,637仟元及57,481仟元。

(4)精算假設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6,226仟元及4,900仟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62,379	\$72,168	\$72,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4	3,024	2,752	2,752
<u>產一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55,899	155,899	165,351	165,351
應收款項	338,634	338,634	256,552	256,552
其他應收款	641	641	1,368	1,36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090	6,090	78	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11,85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1	2,221	2,220	2,22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999,639	999,639	728,577	728,577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73,915	69,888	69,888

應付款項	639,155	639,155	522,920	522,920
應付費用	73,417	73,417	73,094	73,094
其他應付款項	8,400	8,400	29,640	29,6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3	123	179	1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32,858	33,332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27,000	8,452	8,45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	637	478	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實務上難以取得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因預計未來收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72,16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3,024	2,7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99	165,351	-	-

應收款項	-	-	338,634	256,552
其他應收款	-	-	641	1,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7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21	2,220
負 債				
短期借款	-	-	999,639	728,577
應付短期票券	-	-	73,915	69,888
應付款項	-	-	639,155	522,920
應付費用	-	-	73,417	73,094
其他應付款項	-	-	8,400	29,6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23	1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32,858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	-	-	27,000	8,45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37	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 負債－其他)	-	-	100,000	8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000仟元及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79,465仟元及351,237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024仟元及2,75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803,947仟元及569,012仟元。

4.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①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為1年內到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②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②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支出，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亦佳，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極微。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①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②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③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7	29.090	\$486	30.325
日 幣	363,612	0.338	29,774	0.39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四)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屬化工業，其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分配資源，故不另行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聚酯絲(POY 及 FDY)	\$2, 063, 586	\$2, 147, 673
加工絲	1, 897, 959	2, 095, 106
聚酯絲	20, 179	72, 298
其他	10, 120	-
合計	\$3, 991, 844	\$4, 315, 077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3,854,711	\$4,092,152	\$1,870,402	\$1,467,066
日本	80,661	95,221	-	-
大陸	38,450	-	-	-
越南	14,424	45,180	-	-
香港	-	9,422	-	-
印度	-	44,031	-	-
其他	3,598	29,071	-	-
	<u>\$3,991,844</u>	<u>\$4,315,077</u>	<u>\$1,870,402</u>	<u>\$1,467,066</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859,917	21.54	\$1,187,483	27.52
大宇紡織(股)公司	550,795	13.80	394,637	9.15
合 計	<u>\$1,410,712</u>		<u>\$1,582,120</u>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民國101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總經理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稽核及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會計部 專案小組 稽核及資訊部 財務會計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及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選擇性豁免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對部分土地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168	\$-	\$-	\$72,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2	-	-	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351	-	-	165,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5,209	-	-	155,20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424	-	-	24,42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0,442	-	-	60,44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77	-	-	16,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68	-	-	1,3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	-	-	78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165,731	-	-	1,165,731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5,050	-	-	15,05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91	-	(5,791)	-	-	1
小 計	1,684,841	-	(5,791)	1,679,05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1	-	-	1,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749	-	(47,749)	-	-	2
-	-	-	80,808	80,808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	-	-	2,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 計	63,350	-	33,059	96,409		
固定資產淨額	1,680,034	-	(61,574)	1,618,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33,059	-	(33,059)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907	-	5,806	58,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61,574	61,574	預付設備款	7
小 計	85,966	-	34,321	120,287	-	
資產總計	\$3,514,191	\$-	\$15	\$3,514,20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28,577	-	-	\$728,57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9,888	-	-	69,8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1,702	-	-	141,70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25	-	-	8,7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493	-	-	372,49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43	-	-	2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34	-	-	102,7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9	-	-	179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3,838	-	-	23,838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3,332	-	-	33,332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827	-	-	827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1,482,538	6,000	-	1,488,538		
長期負債						
-	-	-	234,165	234,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8,452	-	-	8,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78	-	-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8,930	-	234,165	243,09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	5
小計	234,150	-	(234,15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402	29,568	-	180,9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80,000	-	-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31,402	29,568	-	260,970		
負債合計	1,957,020	35,568	15	1,992,603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0,178)	553,969	-	(226,20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175	-	-	15,175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11,368	(35,568)	-	1,475,8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45,803	-	-	45,80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557,171	(35,568)	-	1,521,6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14,191	\$-	\$15	\$3,514,206		

說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5,791仟元、5,806仟元及15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749仟元及33,059仟元。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薪資之認列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IFRSs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薪資費用。合併公司因此調增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

(4)員工福利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431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6,431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僅允許於不超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或依IAS8立即認列。合併公司選擇依IAS8立即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137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3,137仟元。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IFRSs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7)預付設備款

配合民國100年12月22日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已修改預付款項，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需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	\$62,3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4	-	-	3,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99	-	-	155,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2,677	-	-	202,67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5,813	-	-	65,8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0,144	-	-	70,14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41	-	-	6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	6,090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228,496	-	-	1,228,496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20,594	-	-	20,59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7	-	(5,137)	-	-	1
小 計	1,820,894	-	(5,137)	1,815,75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	-	-	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660	-	(47,660)	-	-	2
-	-	-	79,339	79,339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1	-	-	2,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 計	62,456	-	31,679	94,135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80	-	(134,684)	1,701,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31,679	-	(31,679)	-	-	2
遞延費用	2,743	-	-	2,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2	-	8,035	1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134,684	134,684	預付設備款	7

小 計	36,874	-	111,040	147,914		
資產總計	\$3,756,204	\$-	\$2,898	\$3,759,10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99,639	-	-	\$999,63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	-	73,91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06,689	-	-	206,68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652	-	-	57,6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244	-	-	372,24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	-	-	2,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05	-	-	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17	-	-	81,8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3	-	-	123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53,125	-	-	153,125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	-	32,858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005	-	-	1,005	其他流動負債	
小 計	1,982,142	6,000	-	1,988,142		
長期負債						
－	-	-	237,048	237,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	-	2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	-	-	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 計	27,637	-	237,048	264,68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	5
小 計	234,150	-	(234,15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73	29,670	-	161,5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100,000	-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 計	231,873	29,670	-	261,543		
負債合計	2,475,802	35,670	2,898	2,514,37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1,520)	553,867	-	(497,65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14	-	-	10,21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5,065	(35,670)	-	1,199,3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45,337	-	-	45,33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80,402	(35,670)	-	1,244,7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56,204	\$-	\$2,898	\$3,759,102		

3. 民國101年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3,991,844	\$-	\$-	\$3,991,84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113,811)	3,242	-	(4,110,569)	營業成本	3,4
營業毛利(毛損)	(121,967)	3,242	-	(118,725)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358)	(5)	-	(109,3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3, 4
營業淨利(淨損)	(231,325)	3,237	-	(228,088)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4	-	-	104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	-	-	2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投資收益	7,309	-	-	7,30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471	-	-	4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21,814	-	-	21,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019	-	-	1,019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271	-	-	1,271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61	-	-	32,3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811)	-	-	(17,81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			(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損失	(1,245)	-	-	(1,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365	-	-	2
什項支出	(425)	-	-	(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939)	365	-	(19,5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8,903)	3,602	-	(215,301)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614)	-	-	(51,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總損益	<u>\$ (270,517)</u>	<u>\$ 3,602</u>	<u>\$ -</u>	<u>\$ (266,915)</u>	
				(6,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7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76,87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5,137仟元、8,035仟元及2,898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660仟元及31,679仟元。另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將原帳列營業外費用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365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薪資之認列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IFRSs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薪資費用。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減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及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

(4)員工福利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431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6,431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僅允許於不超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或依IAS8立即認列。合併公司選擇依IAS8立即認列，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137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3,137仟元。另於民國101年度依IAS 19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02仟元、確定福利員工計畫精算損失3,704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102仟元、營業成本3,242仟元及營業費用360仟元。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IFRSs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7)預付設備款

配合民國100年12月22日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已修改預付款項，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需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4仟元。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合併公司轉換日原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780,178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增加未分配盈餘553,969仟元，轉換後未分配盈餘仍為負226,209仟元，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

(五)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IFRSs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民國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進 貨	\$1,8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78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應 付 費 用	1,6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他負債-其他	34,5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92%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利 息 支 出	6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民國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進 貨	\$1,7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應 付 費 用	1,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 他 負 債-其 他	2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6%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利 息 支 出	5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2)
				股 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元) (註 1)	
宏 洲 化 工	中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5	—	\$11.30	
宏 洲 化 工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7	26,129	—	56.00	質押 450 仟股，帳面 價值 25,200 仟元
宏 洲 化 工	士電/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5	13,868	—	36.00	質押 349 仟股，帳面 價值 12,564 仟元
宏 洲 化 工	和益/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17	11,645	—	16.25	質押 710 仟股，帳面 價值 11,538 仟元
宏 洲 化 工	中碳/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142	—	130.00	
宏 洲 化 工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22	31,673	—	75.00	質押 410 仟股，帳面 價值 30,750 仟元
宏 洲 化 工	宏緯/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066	43,892	49.19%	23.68	
宏 洲 化 工	台灣絲織/普通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6	11,850	3.57%	7.57	
宏 洲 化 工	中興銀行/普通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4	\$-	0.02%	—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2)
				股 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元)	
宏 緯 實 業	宏洲/普通股股票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98	10,217	－	4.87	
宏 緯 實 業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11	45,833	－	75.00	質押 611 仟股，帳面 價值 45,825 仟元
宏 緯 實 業	裕民/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	9,987	－	46.45	質押 150 仟股，帳面 價值 6,968 仟元
宏 緯 實 業	台塑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	4,562	－	86.00	質押 51 仟股，帳面 價值 4,386 仟元
宏 緯 實 業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	12,055	－	56.00	質押 215 仟股，帳面 價值 12,040 仟元
宏 緯 實 業	第一金新興市場/債券	—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45	2,534	－	10.34	
宏 緯 實 業	統一大滿貫/基金	—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6	490	－	19.16	
宏 緯 實 業	宏富/普通股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	725	6.88%	658.89	

註 1：市價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每股淨值。

註 2：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受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859,917	21.44%	1-2 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 個月	\$39,859	11.77%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之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三)
												名 稱	價 值		
1	宏緯實業(股) 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4,500	\$34,500	\$34,500	2%	2	—	營業週轉	—	—	—	\$39,778	\$39,77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

子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洲化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8 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	49.19%	\$43,892	\$1,625	\$799	
宏洲化工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 201 巷 1 弄 1 號	汽車貨運業	-	1,100	-	-	-	(777)	(52)	於本期第四季出售
宏洲化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8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	60.00%	-	-	-	
宏緯實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 201 巷 1 弄 1 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	6.88%	725	(777)	(41)	